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2015 年第 3 季报)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5 年 7 月 1 日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5 月 31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 [2009]448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制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860022
4、计划产品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计划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28 日
6、成立规模：	6,757,438,551.16 元
7、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1,082,916,006.12 份
8、计划合同存续期：	10 年

（二）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精选具体基金、股票、债券相结合，价值投资与时机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3、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基金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15%+沪深 300 指数×1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准”
4、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基金（FOF），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保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是对基金产品的再优化组合，属于风险适中的投资品种

（三）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3、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4、邮政编码：	20004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ebscn-am.com
6、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7、联系电话：	95525
8、传真：	021-22169634
9、电子邮箱：	gdyg@ebscn.com

（四）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4、邮政编码：	100033
5、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6、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7、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建春

（五）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bscn-am.com
计划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利润	-370,288,029.17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	147,889,198.23

	的净额（人民币元）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463,531,864.75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1.3515

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本期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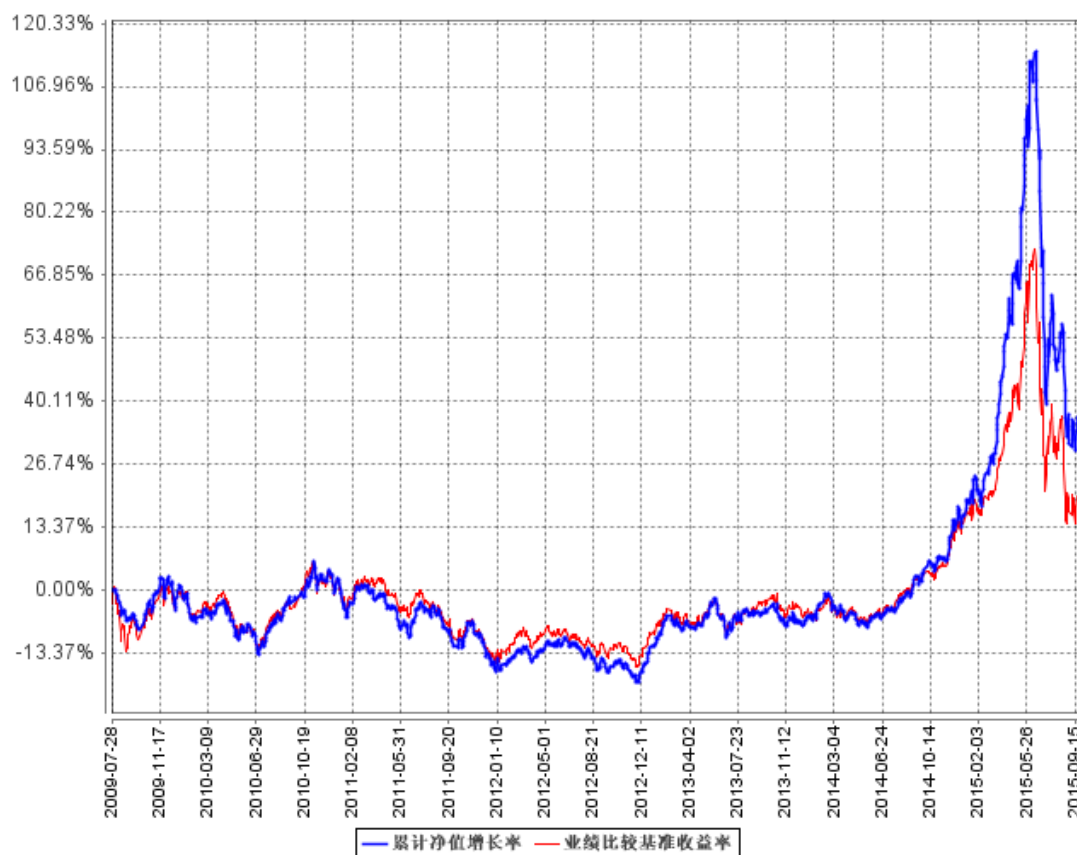
(二)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1. 本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19.23%	2.02%	-17.01%	2.18%	-2.22%	-0.16%

2.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刘俊

男，同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研究生、环境工程学院本科毕业，七年证券从业经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长江证券研究所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策略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产品的投资主办人。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5 年第三季度，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8.39%，同期产品净值下跌 19.23%。

第三季度，中国 A 股市场经历了历史罕见的暴跌，并由此引发投资者的极度恐慌。市场的这种罕见暴跌，最直接的原因是收缩杠杆并由此引发连锁反应，从而导致流动性瞬间枯竭。然而，究其根源，仍然还是因为前期股市大幅上涨后部分股票的价格与价值已经出现偏离；各种题材和故事充斥整个市场，但在赚钱效应下，在人性的驱动下，投资者不但没有远离，而且更加投身其中，参与并主动制造了股市泡沫。

因此，无论是前期的暴涨，还是近期的暴跌，最终都不会脱离价值规律的约束。也就是说，价格最终还是围绕价值进行上下的波动。从这点说，泡沫化的股市终究会调整；而股灾，也一定会过去。

三季度，我们下降了权益持仓的比例，但由于市场调整的过于迅速和激烈，净值仍然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损失。虽然市场从二季度末开始出现了深幅的调整，并由此引发投资者对中国股市的信心暂时不足，但我们认为未来资本市场的机会是多方面的。当下的中国面临了诸多积极的变化，这是从前所没有过的。例如，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经过过去几十年的高速发展后积累了大量的社会财富，形成巨大的购买力；近几年技术的快速进步，引发了一系列新的需求，并促成了新的商业模式的产生。而中国社会的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发展，孕育了更好的创新和创业的土壤。因此说，资本市场的繁荣是经济繁荣的结果，也是让经济变得更有活力的动因。这存在一个正向循环，正面反馈的机制。道理也很简单，资本市场本就应该实现资源配置的场所。随着市场化的不断推进，资本市场的这一功能将更加完善。而在这样一个实现了多年的财富积累，并不断创新的社会和国度，繁荣的脚步本就不会轻易地停止。当然，即便是资本市场的繁荣，也不意味着所有的股票都可以暴利。只会让那些有更好未来的优秀企业才能获得好的回报。

成长股在过去的两三年内上涨了数倍，不少投资者质疑其估值的合理性。而且，这种质疑伴随着这些股票持续的上涨过程。我们很难简单的用泡沫和投资人的不理性来解释这种巨

大的涨幅。因为，我们也看到不少公司持续的高速增长，而且未来仍有巨大的成长空间。这些公司的企业家和管理层在积极的经营，并努力让企业获得更快和更好的发展。

因此，我们必须深入研究股票背后所代表的企业究竟在做什么样的一门生意，而这门生意是不是有广阔的前景，同时我们能否用合理甚至便宜的价格买下来。

一项成功的投资，归根到底是用便宜的价格买下了好公司。这里，最重要的是“好公司”，只有好公司才是值得我们投资的。在我们眼里，那些顺应社会发展潮流，拥有广阔市场发展前景，且有行业竞争地位的公司，才具备好公司的标准。至于传统行业中的传统企业，我们也并不排斥。只要其所处的行业并非明显的夕阳行业，行业周期性或暂时的困难迟早也会过去。如果我们能用及其便宜的价格买到这样的企业，也有可能成为一项成功的投资。

我们仍将坚持从产业发展的角度去选择投资方向。市场会从极度乐观走向极度悲观，也会从极度悲观走出，最终会回归均衡。但无论如何，从产业角度出发、基于基本面、尊重价值规律，这三条都将、也必须成为我们投资遵守的法则。近期的股灾让所有人猝不及防，造成短期的损失，但也给了我们一次用更便宜的价格买入心仪公司的好机会。

再次强调，中国的经济发展仍有无比广阔的空间，而且经济的活力还在持续的扩大。我们应该用更加积极乐观的心态去迎接未来的投资机会。我们将坚持产业分析和产业投资的框架，基于公司的基本价值来进行我们的投资。同时，作为 FOF 的投资管理人，我们也会积极寻找与我们的投资理念相符合，投资业绩优秀的基金经理，并将其纳入我们的投资视野，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我们会积极主动的前瞻性研究。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计划会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574,655,961.59	93,238,467.28	短期借款	-	-
清算备付金	-	818,40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194,589.96	293,763.10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2,105,007.61	1,538,933,06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229,293,327.70	309,035,928.7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740,553.50	28,166,932.26	应付赎回款	1,445,839.56	19,469,531.19
基金投资	662,071,126.41	1,201,730,200.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81,502.46	2,133,413.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237,533.65	284,455.0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交易费用	80,751.74	57,432.1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781,574.05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183,889.08	106,614.34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	3,116,717.74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61,956.08	80,254.27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3,607,583.49	22,025,085.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1,082,916,006.12	1,408,730,917.80
			未分配利润	380,615,858.63	209,532,59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3,531,864.75	1,618,263,515.32
资产总计	1,467,139,448.24	1,640,288,601.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7,139,448.24	1,640,288,601.18

2. 利润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	------	-------

一、收入	-360,924,401.21	275,018,739.38
1、利息收入	1,749,500.19	2,395,630.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48,639.80	2,376,466.11
债券利息收入	860.39	19,164.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5,503,326.00	460,472,933.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007,289.50	120,976,853.58
债券投资收益	168,338.79	9,251,854.69
基金投资收益	131,451,247.83	257,838,726.10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50,847.20	1,518,117.00
基金红利收益	13,525,602.68	70,887,382.4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177,227.40	-187,849,824.74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9,363,627.96	27,221,299.45
1、管理人报酬	6,124,131.24	20,102,597.30
2、托管费	816,550.80	2,680,346.2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393,781.36	4,351,319.7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9,164.56	87,036.14
三、利润总额	-370,288,029.17	247,797,439.93

(二) 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229,293,327.70	15.63%
基金	662,071,126.41	45.13%
债券	740,553.50	0.05%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4,655,961.59	39.1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资产	378,479.04	0.03%
总计	1,467,139,448.24	100.00%

2、本报告期末按基金分类的基金投资组合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封闭式基金	33,252,441.68	2.27%
开放式基金	628,818,684.73	42.97%
ETF 投资	-	-
合计	662,071,126.41	45.24%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300049	福瑞股份	2,987,872.00	83,092,720.32	5.68
2	001358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	49,999,000.00	50,698,986.00	3.46
3	470006	汇添富医药保健	33,992,681.63	50,139,205.40	3.43
4	600580	卧龙电气	4,201,259.00	45,457,622.38	3.11
5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	30,741,200.08	44,851,410.92	3.06
6	000083	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	21,275,886.52	43,275,153.18	2.96
7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	31,520,094.56	42,993,408.98	2.94
8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混合	20,949,022.35	42,379,872.21	2.90

9	300109	新开源	894,900.00	41,523,360.00	2.84
10	161616	融通医疗保健	33,612,605.04	41,343,504.20	2.8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194,589.96
应收利息	183,889.0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合计	378,479.04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1,180,928,314.55	7,054,882.00	105,067,190.43	1,082,916,006.12

六、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三）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处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关于“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三）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四）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五）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631 号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7 楼

网址：www.ebscn.com

信息披露电话：95525 转“2”

EMAIL：gdyg@ebsc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